

商务部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建筑设计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150.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建筑设计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商合批[2006]469号）河北省商务厅：《关于石家庄市建筑设计院申请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请示》（冀商外经[2006]23号）函悉。根据我部《关于调整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等问题的通知》（[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48号）文件规定，经审核，同意石家庄市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院）在如下经营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境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三、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请督促设计院在批复下达六个月内办理海关、外汇、工商、税务等手续及足额交纳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到你厅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并于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到你厅办理资格证书的年审手续；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申请入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